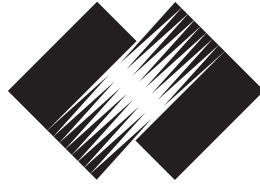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會計準則及通知作出的合理變更，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均不產生重大影響。

一. 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時間

1. 租賃

2018年12月7日，財政部對《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新租賃準則**」)進行了修訂，並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上述要求，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新租賃準則。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應用指南》。

2. 財務報表格式

財政部於2019年4月30日發佈《關於修訂印發2019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9]6號)(「**新財務報表格式**」)，對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進行了修訂，適用於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非金融企業2019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和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後期間的財務報表。

根據上述要求，本公司自2019年度中期報告起按照新財務報表格式編製財務報表。變更前本公司按財政部2018年6月15日發佈的《關於修訂印發2018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編製財務報表。

3.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

財政部於2019年5月9日發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修訂後的準則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對於2019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不需要進行追溯調整，對於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間發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要求根據修訂後的準則進行調整。

根據上述要求，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執行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應用指南》。

4. 債務重組

財政部於2019年5月16日發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新債務重組準則**」)，修訂後的準則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對於2019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債務重組，不需要進行追溯調整，對於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間發生的債務重組，要求根據修訂後的準則進行調整。

根據上述要求，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執行新債務重組準則。變更前本公司執行財政部2006年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應用指南》。

二.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內容及影響

(一)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1. 租賃

根據新租賃準則，在租賃期開始日，承租人應當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應用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次本公司根據新租賃準則的規定，於財務報表新增了「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項目。使用權資產應當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採用成本模式對使用權資產進行後續計量，參照《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固定資產》有關折舊規定，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確認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值，並對已識別的減值損失進行會計處理。租賃負債應當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承租人應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

2. 財務報表格式

- (1) 資產負債表中「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項目分拆為「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兩個項目；「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項目分拆為「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兩個項目；
- (2) 資產負債表中新增「應收款項融資」項目，反映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和應收賬款等；新增「使用權資產」項目，反映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持有的使用權資產的期末賬面價值；新增「租賃負債」項目，反映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期末賬面價值。

- (3) 將利潤表「減：信用減值損失」項目調整為「加：信用減值損失(損失以「-」填列)」及「減：資產減值損失」項目調整為「加：資產減值損失(損失以「-」填列)」。
- (4) 投資收益下新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收益」項目，反映本公司因轉讓等情形導致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

3.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

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修訂了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定義；明確了準則的適用範圍；規定了確認換入資產和終止確認換出資產的時點，以及當換入資產的確認時點與換出資產的終止確認時點不一致時的會計處理原則；細化了非貨幣性資產交換的會計處理；增加了有關披露要求。

4. 債務重組

新債務重組準則修訂了債務重組的定義；明確了準則的適用範圍；修訂了債務重組的會計處理；簡化了債務重組的披露要求。

(二)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影響

1. 租賃

本公司對首次執行日之前租賃資產屬於低價值資產的經營租賃或將於12個月內完成的經營租賃，採用簡化處理，未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新租賃的實施未對本公司本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財務報表格式

採用新財務報表格式僅對報表的列報項目產生影響，對本公司的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無影響，本公司根據新財務報表格式的要求，調整上述財務報表項目的列示，並對可比會計期間的比較數據進行相應調整。

3.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

新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的實施未對本公司本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債務重組

新債務重組準則的實施未對本公司本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三.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情況

本公司於2019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使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應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五. 本公司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審議後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修訂及頒佈的會計準則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規定；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9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